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(函)

恒昌电子公司：

月 日来信收到。经我们研究后，
已于 月 日 以粤高法民字第 号
函转 深圳 中院 研究
研究处理。请直接与该单位联系。

此 复

199 8 年 12 月 日

